

大姚县 2025-G-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大自然资源土告字〔202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大姚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位于大姚县三台乡多底河村民委员会呷支拉村民小组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出让起 始单价 (元/平 方米)	出让起始 总价(万 元/整宗)	加价幅度 (万元/整 宗/次)	竞买保 证金(万 元)	交地 条件
1	大姚县 2025-G-1 号	位于大姚县三台乡多底河村民委员会呷支拉村民小组	6563.00	公用设施 用地(供电 用地)	50 年	容积率不大于 1.0，建筑密度不高于 40%，绿地率不小于 10%，建筑限高 24 米，停车位不得低于企业常泊车辆，公共配套设施及市政工程等指标依据工艺流程，按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314.00	206.0782	5.00	42.00	按现状交地

二、出让活动时间

(一)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8:00 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17:00；

(二) 拍卖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5:00 开始。

三、公告及宣传形式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一) 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s://www.landchina.com>)

(二)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本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将在原公告发布渠道上及时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只可单独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二）同一名竞买人只能提交一次竞买，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拍卖出让活动；

（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具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囤地炒地等情形之一的申请人禁止参加竞买。

五、报名须知

（一）本次拍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网上进行交易，出让活动中的所有时间均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二）竞买申请人在参加出让活动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出让活动的报名、资料提交和报价，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法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办理窗口：楚雄市永安路 696 号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CA 证书办理窗口，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400 6727 666。自然人 CA 数字证书办理窗口：大姚县环城西路核桃交易市场大姚县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4 楼，咨询电话：0878-6222532。

（三）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报名时间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下载出让文件和报名资料，按照本公告要求在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提交竞买申请，上传 PDF 格式的报名材料（材料要求详见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出让宗地可能存在的瑕疵及出让文件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六、保证金交纳

账户名称：大姚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姚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4109301040008551

竞买申请人必须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17:00 时前（以银行系统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缴入上述账户，逾期不予受理和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采取线下交纳方式，法人、其他组织从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自然人从本人账户转账或电汇，交纳名称必须与

竞买申请人名称一致，交纳成功后到大姚县自然资源局财务股（县政务中心 3 号局级办公楼 322 室）开具竞买保证金收据（需提供银行进账单原件，进账单上注明竞买宗地编号）。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行出让合同的定金，定金可抵作等额土地成交价款；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七、拍卖报价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拍卖竞价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15:00 准时进行，竞买申请人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竞价准备。竞价开始，竞买人自行进入交易平台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拍总价，此后每次报价应大于交易系统届时最高报价，加价金额为加价幅度的整数倍。同一名竞买人可多次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价时长为每轮次 5 分钟，按照竞价结束时的最高有效报价确定竞得人。

（三）竞价结束后，竞得人必须携带竞买报名材料纸质原件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大姚县自然资源局利用权益股（县政务中心 3 号局级办公楼 412 室）签订《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的，按违约行为处理，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得人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后 30 日内向竞得人交付土地，需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10 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 2 年内竣工，需严格按照确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指标和土地利用条件开发建设。出让宗地的出入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由竞得人自行商谈解决，并承担费用。

（二）竞得人需自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成交价款。土地出让后产生的契税和印花税由竞得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本次出让宗地是否为林地，由竞得人向林草部门申请核准。如占用林地的，林地占用相关手续由竞得人向林草部门申请办理承担相关费用，林地占用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全程在线上交易，成交结果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交结果为准，如因电力供应、网络或系统故障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电子交易失败的，恢复交易事项以出让人和组织人通知为准。

（五）在出让交易活动中，若由于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数字证书遗失、过期、泄密等造成无法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或报价的，相关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六）竞买申请人对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拍卖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大姚县自然资源局咨询，需对出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的可按公告的联系方式向大姚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也可自行踏勘。未尽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九、联系方式

（一）大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878-6222532（唐先生）

（二）大姚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878-6212588（曹先生）

